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954號

原　　告　傅張順
訴訟代理人　張景豐
被　　告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訴訟代理人　陳昭全律師
複　代理人　陳葛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75468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0年2月19日製作之分配表次序7所載被告對原告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確認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75468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於民國110年2月19日製作之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所載被告對原告之債權本金新臺幣（下同）970,524元不存在」（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訴狀送達後，變更並追加聲明為：「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㈡系爭執行事件於110年2月19日製作之系爭分配表，其中次序1所載『執行必要費用4,000元』、次序7所載『普通債權970,524元』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見本院卷第301至302頁）。核原告所為前開訴之變更及追加，前、後所主張之事實均為系爭執行事件於110年2月19日製作之系爭分配表所生請求，其基礎事實應

屬同一，與法無違，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中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銀行）前執原告、訴外人即其配偶傅炳坤、訴外人傅文志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於89年6月22日以89年度票字第8782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嗣中興銀行持系爭本票裁定對原告、傅炳坤、傅文志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受部分清償，並經本院核發89年度執字第22044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其後，中興銀行於93年4月16日將系爭本票未受償債權本金2,792,842元讓與被告，原告並於93年5月6日、95年6月8日分別對被告清償7,794元、1,528,898元，抵充利息後，系爭本票未受償債權本金減為1,780,382元，惟被告於95年6月8日原告部分清償後，遲至102年5月7日始再聲請對原告之財產強制執行，系爭本票本金債權請求權已罹於3年時效而消滅，利息債權請求權亦隨之消滅，故系爭分配表次序7所載被告對原告之普通債權970,524元請求權應不存在。縱認系爭本票本金債權請求權並未罹於3年時效而消滅，惟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既已減縮請求原告給付系爭本票105年5月27日以前之利息，則該部分債權亦應罹於5年時效而消滅，且原告已於109年6月22日、同月23日分別對被告清償2,000,000元、1,000,000元，清償後被告對原告之系爭本票債權已消滅，則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即無再受分配之權利。爰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等語。並聲明：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㈡系爭執行事件於110年2月19日製作之系爭分配表，其中次序1所載「執行必要費用4,000元」、次序7所載「普通債權970,524元」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

三、被告則以：原告固於系爭執行事件分配期日即110年3月16日後10日內之110年3月25日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並於同日提出本件起訴狀繕本予執行法院，然原告所提起訴狀繕本上並無本院收狀章戳，亦未經原告簽名或用印，不足為起訴

之證明，原告既未於系爭執行事件分配期日後10日內向執行法院提出起訴之證明，則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3項規定，即視為原告已撤回其異議之聲明，是原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並不合法。又原告固主張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且原告已全部清償對被告所負之系爭本票債務，惟原告前於109年6月19日提出「債務協議清償申請書（下稱系爭申請書）」予被告，承認被告對原告之系爭本票本金債權額為3,447,926元，並申請以「原告對被告一次清償3,000,000元，被告並得依系爭執行事件執行結果領取分配款項」之方式清償對被告所負系爭本票債務，經被告同意依原告所提條件清償，嗣原告向被告清償3,000,000元後，被告對原告尚有系爭分配表次序7所載普通債權970,524元存在，是原告主張其對被告所負系爭本票債務已全部清償完畢，並無理由。此外，原告既已於時效完成後以契約承認對被告負有系爭本票債務，即有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故原告自不得再以時效完成為由，拒絕清償對被告所負系爭本票債務，且被告並未於系爭執行事件減縮請求原告給付系爭本票105年5月27日以前之利息，故原告主張系爭本票105年5月27日以前之利息債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件經兩造整理並簡化爭點，結果如下：

㈠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78至280頁）：

1.中興銀行前執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於89年6月22日以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嗣中興銀行持系爭本票裁定對原告、傅炳坤、傅文志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僅受部分清償，經本院核發系爭債權憑證，於91年1月18日送達中興銀行。

2.中興銀行於93年4月16日出具債權讓與聲明書給被告，該債權讓與聲明書上記載中興銀行將對原告、傅炳坤、傅文志未受償債權餘額2,792,842元讓與被告，並以公告方式代替債權讓與之通知。

3.原告前於下列時間對被告清償下列金額：

⑴原告於93年5月6日對被告清償7,794元。

⑵原告於95年6月8日以其房地拍賣後之退稅款對被告清償1,528,898元。

⑶原告於109年6月22日對被告清償2,000,000元。

⑷原告於109年6月23日對被告清償1,000,000元。

4.原告於109年6月19日提出系爭申請書（見本院卷第105頁）予被告，嗣被告於109年6月20日函覆原告同意依原告陳報之條件清償。

5.原告於109年12月1日委由張景豐律師事務所函予被告，對被告為撤銷簽訂系爭申請書之意思表示，並於109年12月2日送達被告。

6.被告前持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124171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傅炳坤、傅文志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由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110年2月19日作成系爭分配表，指定110年3月16日為分配期日。又原告於110年2月3日、2月18日、3月3日提出書狀聲明異議，經本院於110年3月11日駁回原告之異議，原告則於110年3月25日向本院民事執行處陳報已提起本件訴訟，並檢附起訴狀繕本（陳報狀上有原告之印文，起訴狀繕本上無本院收文章戳及原告之簽名、印文）。

7.原告於110年3月25日提起本件訴訟。

㈡兩造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79、302頁）：

1.原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是否合法？

2.原告主張系爭本票債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是否有據？

⑴被告抗辯原告簽訂系爭協議時，有以契約承認債務及拋棄時效利益之意思表示，有無理由？

⑵原告主張系爭申請書係其受詐欺、脅迫所簽訂，原告已對被告為撤銷簽訂系爭申請書之意思表示，故兩造間協議應不成立，有無理由？

3.倘原告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合法，原告主張系爭分配表其中

次序1「執行必要費用4,000元」、次序7「普通債權970,524元」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有無理由？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為不合法：

1.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1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亦有明定。揆諸前開規定，執行債權人、債務人對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1日前，具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如分配期日無人到場，執行法院亦未更正分配表時，該異議即未終結，異議人應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逾期則視為撤回異議之聲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大字第9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未於10日內為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該法條所定10日為法定不變期間，一經遲誤即發生失權之效果，自無補正之問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09 號裁定意旨參照）。

2.經查，被告前持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124171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傅炳坤、傅文志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由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110年2月19日作成系爭分配表，指定110年3月16日為分配期日。嗣原告於110年3月3日提出書狀聲明異議，經本院於110年3月11日駁回原告之異議，且於110年3月16日分配期日無人到場、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亦未更正系爭分配表，原告遂於110年3月25日提起本件訴訟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第6、7項），業如前述，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基此，揆諸前開說明，

原告固於110年3月16日1日前之110年3月3日具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然110年3月16日分配期日既無人到場，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亦未更正系爭分配表，則原告所提異議即未終結，原告應於110年3月16日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逾期則視為撤回異議之聲明。

3.原告固於系爭分配表作成後聲明異議，並於110年3月16日分配期日起10日內之110年3月25日提起本件訴訟，復於同日檢附起訴狀繕本向本院民事執行處陳報已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然原告所提起訴狀繕本上既無本院收文章戳，亦無原告之印文或簽名（見兩造不爭執事項第6項），則僅憑該起訴狀繕本，顯不足以使執行法院確信原告已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即難認原告已合法為起訴之證明。此外，原告既未於前開法定不變期間內提出其他證據予執行法院證明其已提起本件訴訟，則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3項前段規定，即視為原告已撤回其異議之聲明。基此，分配表異議之訴須以異議存在為前提，原告之異議既因視為撤回而不復存在，則其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即非合法。

㈡原告訴請確認系爭執行事件於110年2月19日製作之系爭分配表次序7所載被告對原告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為有理由：

1.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分配表次序7所載被告對原告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為被告所否認，是兩造就上開債權請求權之存否有爭執，致原告私法上之財產權有不安狀態存在，而此種不安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故原告對上開債權請求權之存否應有確認利益存在，合先敘明。

2.次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自發票日起算，1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一、請求。二、承認。三、起訴。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一、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二、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三、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四、告知訴訟。五、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5條、票據法第22條第1項、民法第128條前段、第129條、第14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規定發給債權憑證交債權人收執時，執行行為即為終結，因開始執行行為而中斷之時效，由此重行起算（司法院院字第2447號解釋意旨參照）。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實質確定力，自非屬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執票人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並不能因取得法院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而延長為5年（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2675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系爭分配表次序7所載被告對原告之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等語，為被告所否認。經查：

⑴系爭分配表次序7所載被告對原告之債權請求權已於98年6月7日罹於時效而消滅：

①原告、傅炳坤、傅文志前於87年5月15日簽發系爭本票交付中興銀行，嗣中興銀行持准許系爭本票強制執行之系爭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對系爭本票發票人即原告、傅炳坤、傅文志之財產強制執行，經本院調取本院89年度執字第22044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是依前開說明，系爭本票裁定及其後換發之債權憑證所載中興

銀行對原告、傅炳坤、傅文志之債權請求權應適用3年之短期消滅時效，合先敘明。

②中興銀行前於89年10月11日以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傅炳坤、傅文志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89年度執字第22044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則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消滅時效即因中興銀行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又本院89年度執字第22044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執行之結果，中興銀行僅受部分清償，前開強制執行事件遂核發系爭債權憑證，於91年1月18日送達中興銀行，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第1項），則依前開說明，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之3年消滅時效，應自中興銀行取得系爭債權憑證之91年1月18日重行起算。

③中興銀行於93年4月16日出具債權讓與聲明書給被告，該債權讓與聲明書上記載中興銀行將對原告、傅炳坤、傅文志未受償債權餘額2,792,842元讓與被告，並以公告方式代替債權讓與之通知，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第2項），堪認中興銀行已於93年4月16日將其對原告之系爭本票未受償本金債權2,792,842元及所生之利息債權讓與被告。又原告於系爭本票債權消滅時效屆滿前之93年5月6日對被告清償7,794元、於95年6月8日對被告清償1,528,898元，亦為兩造所不爭（見兩造不爭執事項第3項），堪認被告自中興銀行受讓之系爭本票債權本息其中1,536,692元（計算式：7,794＋1,528,898＝1,536,692）已因清償而消滅，其餘未受償債權請求權之3年消滅時效應於95年6月8日中斷而重行起算，於98年6月7日屆滿。

④基此，被告對原告之系爭本票本金、利息未受償債權請求權已於98年6月7日因3年時效完成而消滅，則被告嗣後縱於102年5月8日具狀聲請對原告之財產強制執行（本院102年度司執字第43495號卷），亦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是原告主張系爭分配表次序7所載被告對原告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即屬有據。

⑵被告抗辯原告簽訂系爭申請書，為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不得拒絕給付等語，為無理由：

①按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所為之承認，固無中斷時效之可言，然既明知時效完成之事實而仍為承認行為，自屬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且時效完成之利益，一經拋棄，即恢復時效完成前狀態，債務人不得再以時效業經完成拒絕給付（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20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於109年6月19日提出系爭申請書（見本院卷第105頁）予被告，嗣被告於109年6月20日函覆原告同意依原告陳報之條件清償，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第4項），業如前述。觀諸系爭申請書第2點記載：「申請事項：僅就借款人傅炳坤原積欠中興商業銀行之本金債務新台幣（下同）3,447,926元整（依貴公司【按即被告，下同】所取得之台中地方法院104年度司執字第124171號債權憑證所載之金額為準，相關利息、違約金與追索債權所墊付之必要費用等應另按實際清償日計算）申請協議清償」、第4點記載：「申請人【按即原告】承認，貴公司對標的債務之權利（及其他相關從屬權利），確實完整且無瑕疵存在，並無請求權效力有減損、不具執行力或有類似效力之情事或不利於貴公司之抗辯」等語，申請人欄位並有原告之簽名，固可知原告承認被告對其有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124171號債權憑證所載之債權存在，並拋棄主張對被告不利之抗辯。

②惟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稱詐欺，係指對表意人意思形成過程屬於重要，而有影響之不真實事實，為虛構、變更或隱匿之行為，故意表示其為真實，使表意人陷於錯誤、加深錯誤或保持錯誤者而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6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其簽訂系爭申請書前一再向被告索取系爭本票債權相關資料，欲了解系爭本票債權未受償數額，均遭被告拒絕，且被告明知其自中興銀行受讓之系爭本票債權本金為2,792,842元，經原告部分清

償後被告對原告之系爭本票債權本金僅餘1,780,382元，仍堅稱原告積欠被告之系爭本票債權本金為3,447,926元，並稱如原告不同意前開條件則免談和解等語，原告為恐名下房屋遭拍賣而居無定所，始簽訂系爭申請書，足見被告有故意隱匿系爭本票債權所餘本金數額致原告陷於錯誤、脅迫原告依系爭申請書所載條件和解之情事，原告既已於109年12月1日依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被告為撤銷簽訂系爭申請書之意思表示，自仍得對被告為時效抗辯等語，為被告所否認。

③經查，由系爭申請書及被告於109年6月20日發予原告通知函（下稱系爭通知函，見本院卷第103至107頁）之內容觀之，可知兩造係就借款人傅炳坤積欠中興銀行之系爭本票債務，原告所應負清償責任之範圍、清償時期、方式等節為協商、和解，則被告就系爭本票債權未受償之本息數額為何，顯足以影響兩造是否同意系爭申請書所載協議條件之意思決定，而屬兩造意思形成過程重要而有影響之資訊。系爭申請書第2點固記載債權本金3,447,926元係以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124171號債權憑證所載之金額為準，惟觀諸前開債權憑證，可知債權本金3,447,926元係記載於「聲請執行金額」欄，意即該金額係依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金額所填載。然中興銀行於93年4月16日出具之債權讓與聲明書上記載中興銀行讓與被告之系爭本票債權本金僅有2,792,842元，業如前述（見兩造不爭執事項第2項），足見被告於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124171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中聲請執行之金額，已逾其受讓之債權範圍。又被告自中興銀行受讓系爭本票債權後，原告曾分別於93年5月6日、95年6月8日對被告清償7,794元、1,528,898元（見兩造不爭執事項第3、⑴、⑵項），足見95年6月8日後被告實際未受償之系爭本票債權本息數額已低於其自中興銀行受讓之系爭本票債權額，此觀之被告於102年5月7日聲請對原告之財產強制執行時提出之系爭本票債權本息計算書（見本院102年度司執字第43495號卷）記載

被告對原告、傅炳坤、傅文志之系爭本票債權本金僅餘1,906,251元即明，益徵被告於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124171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聲請執行之金額，已逾其實際未受償之系爭本票債權本息數額，故兩造顯無從以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124171號債權憑證「聲請執行金額」欄所載內容作為協商、和解之基礎。被告雖抗辯其自中興銀行所受讓之系爭本票債權未受償本金為3,447,926元，然此顯與前開債權讓與聲明書之記載不符，被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是其此部分抗辯，自非可採。

④基此，衡諸被告為資產管理公司，並為原告之債權人，且持有中興銀行出具之債權讓與聲明書、歷次換發之債權憑證，足見被告對於其自中興銀行實際受讓之系爭本票債權本金數額、歷次聲請強制執行後之受償情形知之甚詳，堪認被告於原告簽訂系爭申請書前，即已知悉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124171號債權憑證「聲請執行金額」欄所載內容與被告實際未受償之系爭本票債權本息數額有前述明顯不符之情事；反之，在債權讓與聲明書、債權憑證均非由原告持有之情形下，原告顯難得知其實際尚未清償之系爭本票債務本息數額，足見兩造對於系爭本票債權未受償之本息數額，存在資訊不對等之情形。被告既自承系爭申請書除手寫文字（即原告之簽名、年籍資料、日期）係由原告記載外，其餘部分均係由被告事先委由他人繕打完成（見本院卷第302至303頁），即可知系爭申請書所記載之申請協議清償標的、清償金額、給付方式等和解條件，均係由被告所草擬，則被告將系爭申請書提供予原告填寫前，自有據實告知原告其實際未清償之系爭本票債務本息數額，並提供相關債權憑證予原告覈實確認之義務。然被告明知其自中興銀行受讓之系爭本票債權本金僅有2,792,842元，且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124171號債權憑證記載之聲請執行金額顯逾被告實際未受償之系爭本票債權本息數額，竟仍於系爭申請書上登載「……借款人傅炳坤原積欠中興商業銀行之本金債務新台幣（下同）3,44

7,926元整（依貴公司所取得之台中地方法院104年度司執字第124171號債權憑證所載之金額為準……」等語，並寄送通知函（通知協議清償條件函）予原告，告知原告「截至民國（下同）93年4月16日止，本公司【按即被告】得向台端【按即原告】追索之債權本金為新台幣（以下同）3,447,926元整（依據台中地方法院104年度司執字第124171號債權憑證所載之金額）及相關利息、違約金與追索債權所墊付之必要費用等」等語（見本院卷第103頁），足見被告確有故意隱匿其未受償之系爭本票債權本息數額，並向原告表示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124171號債權憑證「聲請執行金額」欄所載內容為真實之詐欺行為。

⑤從而，被告故意隱匿其實際未受償之系爭本票債權本息數額，致原告誤認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124171號債權憑證「聲請執行金額」欄所載內容為被告未受償之系爭本票債權本息數額，堪認原告簽訂系爭申請書，確係基於受被告詐欺之意思表示而為，原告自得依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規定，撤銷簽訂系爭申請書之意思表示。又原告已於109年12月1日依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規定，委由張景豐律師事務所函予被告，對被告為撤銷簽訂系爭申請書之意思表示，並於109年12月2日送達被告，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第5項），且未逾民法第93條所定除斥期間，即堪認定原告已合法撤銷簽訂系爭申請書之意思表示。原告簽訂系爭申請書之意思表示既經撤銷，則被告抗辯原告有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不得以時效完成拒絕給付等語，即無可採。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固不合法，然原告訴請確認系爭執行事件於110年2月19日製作之系爭分配表次序7所載被告對原告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則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呂麗玉

法　官　鄭百易

法　官　江奇峰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

書記官 唐振鐙

附表（時間均為民國，幣別／單位均以新臺幣／元計）：

票據種類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本票	傅炳坤 傅張順 傅文志	87年5月15日	8,000,000	88年11月15日	89年4月15日